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000

上列聲請人與賴進洲間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固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先例、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況原告於離婚等訴訟中自陳分別有新台幣(下同)580元、27萬0052元、57萬2642元之現金存款、價值10萬元之汽車一輛、保單準備金92萬2236元、土地及房屋各一筆之婚後財產(見本院113度婚字第228號卷一第126-127頁)，並有聲請人之財產查詢清單可參(見同上卷第181-183頁)，益難認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聲請人既未提出任何能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真

01 實，且其未釋明如支付訴訟費用將導致其本人或家屬生活困
02 難等情，參照前揭判例意旨，則其有無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
03 能力而陷於無資力之情形，自非無疑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無
04 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1 書記官黃鈺卉